（上接B6版）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529,579,455.50 | 5,295,609,473.65 | 2,401,189,696.35 |
| 减：营业成本 | 3,811,858,708.03 | 3,905,839,618.86 | 1,427,487,047.2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3,225,175.61 | 45,101,426.92 | 83,664,744.90 |
| 销售费用 | 59,694,926.64 | 38,803,810.67 | 31,214,842.58 |
| 管理费用 | 481,282,322.37 | 359,831,360.47 | 394,012,488.47 |
| 财务费用 | 468,528,967.66 | 145,217,437.05 | 31,040,896.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95,343.63 | 59,201,899.56 | 14,812,422.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4,47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96,857.33 | 230,826.75 | －7,924,388.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699,405.81 | －5,269.26 | －6,282.5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57,890,868.88 | 741,844,746.87 | 411,028,395.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0,437,066.59 | 186,066,546.59 | 48,323,801.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61,514.25 | 34,432,164.31 | 5,894,135.4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46,766,421.22 | 893,479,129.15 | 453,458,061.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1,914,652.29 | 203,388,113.05 | 104,782,829.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4,851,768.93 | 690,091,016.10 | 348,675,232.5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46,984,486.94 | 1,783,806,276.56 | 835,904,080.7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6,067,039.87 | 71,890,102.44 | 20,099,723.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554,329.78 | 22,816,231.00 | 10,527,034.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72,605,856.59 | 1,878,512,610.00 | 866,530,838.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07,262,682.91 | 3,428,440,045.19 | 773,529,396.6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9,997,264.77 | 379,202,867.48 | 355,746,067.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9,077,603.96 | 229,433,744.77 | 187,445,671.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6,070,379.91 | 1,709,683,163.67 | 1,521,047,941.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52,407,931.55 | 5,746,759,821.11 | 2,837,769,076.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0,197,925.04 | －3,868,247,211.11 | －1,971,238,238.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50.00 | － | 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2.89 | 77,594.41 | 20,547.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2,058.13 | 4,349,773.95 | 29,161.7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570,000.00 | 102,730,000.00 | 99,820,858.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937,241.02 | 107,157,368.36 | 129,870,568.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133,169,775.23 | 3,225,953,067.60 | 827,877,086.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5,380,000.00 | 69,416,730.74 | 40,16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627,718.06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14.2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87,190,907.50 | 3,295,369,798.34 | 868,037,086.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64,253,666.48 | －3,188,212,429.98 | －738,166,518.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7,496,000.00 | 5,635,799,610.00 | 516,87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7,496,000.00 | 3,987,167,085.1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76,660,000.00 | 6,550,630,000.00 | 3,178,233,6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8,798,288.82 | 1,652,903,440.87 | 5,078,626.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42,954,288.82 | 13,839,333,050.87 | 3,700,187,266.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30,689,722.23 | 3,232,600,000.00 | 687,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5,772,633.46 | 317,436,767.68 | 114,174,561.2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435,550.03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6,862,531.39 | 564,175,874.19 | 1,274,00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53,324,887.08 | 4,114,212,641.87 | 803,348,564.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89,629,401.74 | 9,725,120,409.00 | 2,896,838,701.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652.5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5,560,007.77 | 2,668,660,767.91 | 187,433,945.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44,677,570.31 | 676,016,802.40 | 488,582,857.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90,237,578.08 | 3,344,677,570.31 | 676,016,802.40 |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及2013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5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5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东旭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至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安地产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9、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洁明

电话：86－755－82367726

传真：86－755－82367753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年 月 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
| 股票简称 | 宝安地产 | 股票代码 | 00004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br>否 □<br>1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0<br>持股比例： 0.0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70,390,000股<br>变动比例：14.99%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已出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宝安地产的可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尚需中国宝安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通过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年月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
| 股票简称 | 宝安地产 | 股票代码 | 00004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br>否 □<br>1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0<br>持股比例： 0.0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70,390,000股<br>变动比例：14.99%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注：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已出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宝安地产的可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尚需中国宝安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通过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年月日

---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15-036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1号），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8日

至201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关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具体请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1.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1.02 |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 |
| 1.03 | 权益的分配情况；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 |
| 1.09 |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
| 1.10 | 预留权益的处理； | √ |
| 1.11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1.12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1.13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2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37 | 博威合金 | 2015/8/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1.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02 |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 | |
| 1.03 | 权益的分配情况； |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 | |
| 1.09 |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 |
| 1.10 | 预留权益的处理； | | | |
| 1.11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
| 1.12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
| 1.13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 | |
| 2.00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2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1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421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见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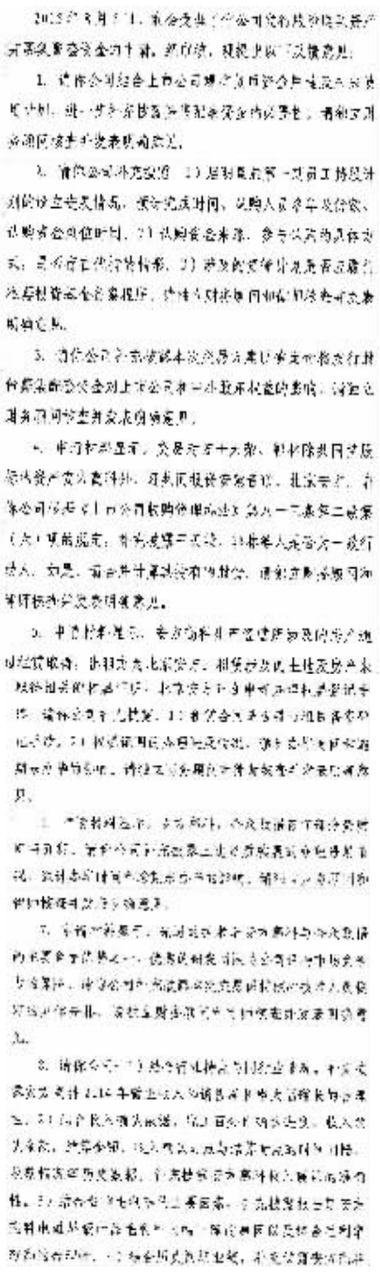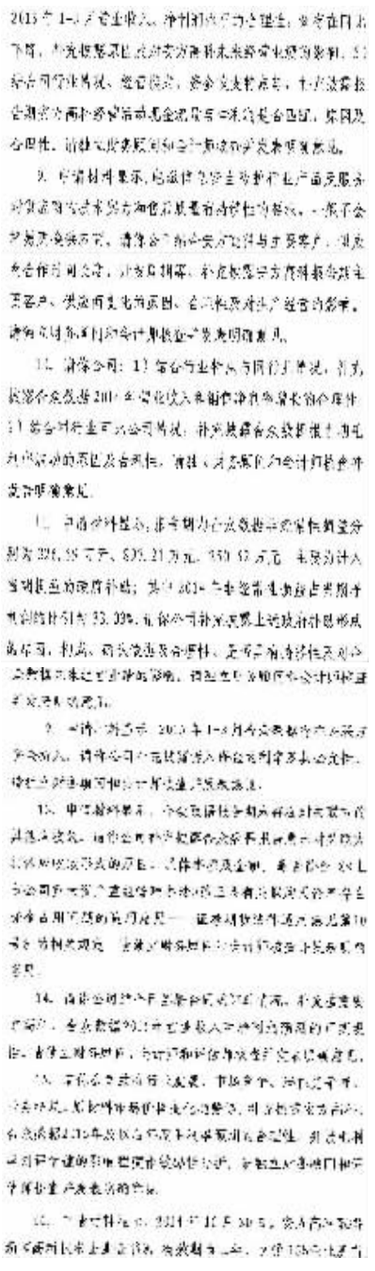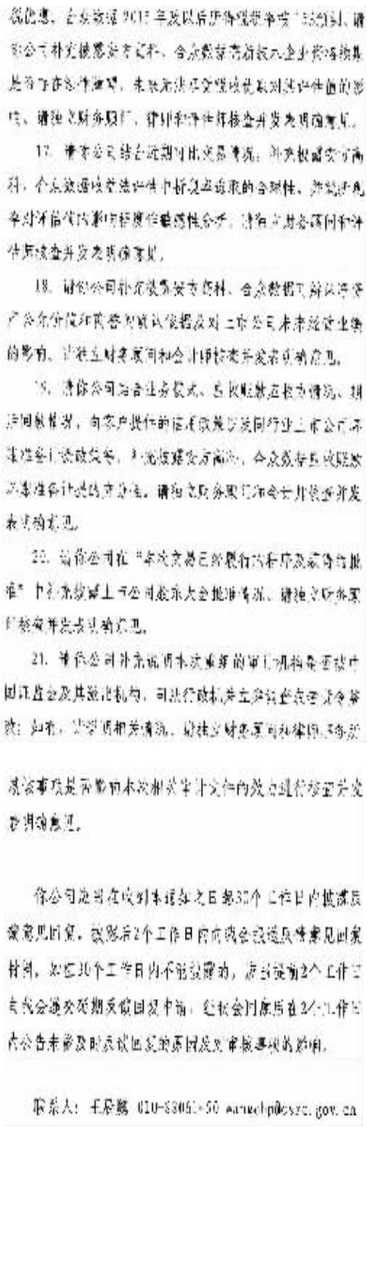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